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民士达披露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证券代码“833394”）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24 年一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末（2024 年 3 月 31 日）	上年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54,141,452.09	812,021,118.70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4,205,986.25	642,845,112.90	3.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31%	16.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63%	17.93%	-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4 年 1-3 月）	上年同期（2023 年 1-3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0,316,261.10	86,161,422.39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77,662.38	16,834,144.12	2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20,351.43	15,653,366.12	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0,089.41	24,291,226.57	-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6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2%	5.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1%	4.91%	-

民士达《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丰元股份，证券代码：002805，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4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3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3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股票（股票简称：*ST 美盛，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 2024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4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3.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因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票质押业务纠纷，根据（2022）浙 0106 民初 7817 号民事判决书，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经查询，赵小强先生持有 1,072 万股以及美盛控股持有 231 万股已显示竞价成功，且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五）公司 2022 年度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 2022 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 76,991.4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一）（四）项，9.8.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赵小强先生立案。在立案期间，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十）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产业	股票代码	3008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蕾	李玉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二十一层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二十一层	
传真	0755-26654800	0755-26654800	
电话	0755-86540062	0755-86540062	
电子信箱	snibeinfo@snibe.cn	snibeinfo@snib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自成立之初起就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体外诊断产品与服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为医疗终端提供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预测的诊断信息。

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行业 28 年，现已根据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需求建立了纳米磁性微球研发、试剂关键原料研发、全自动诊断仪器研发及诊断试剂研发四大技术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在具有领先优势的免疫诊断产品线，公司面向全球销售 10 款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及 199 项配套试剂，其中已取得欧盟准入的化学发光试剂 188 项。截至目前，在国内市场已获注册的化学发光试剂 172 项（共 245 个注册证），配套试剂涵盖肿瘤标志物、甲状腺、传染病、性腺、心肌标志物、炎症监测、糖代谢、骨代谢、肝纤维化、自身免疫抗体等检测项目。

在积极拓展的生化诊断产品线，公司面向全球销售 5 款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及 61 项配套试剂，其中国内已获注册的生化试剂 61 项（共 85 个注册证），配套试剂涵盖肾功能、肝功能、特种蛋白、脂类等检测项目。

分子诊断产品线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部分核酸检测试剂产品取得 CE 准入，2021 年公司新增了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和核酸提取试剂盒两项产品；2021 年下半年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完成了免疫层析快速检测诊断平台的建设；上述分子诊断和胶体金试剂部分产品已在取得准入许可的国家或地区实现了销售。

2022 年 6 月，公司首个凝血试剂产品获得了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共有包括凝血四项在内的共 7 项凝血诊断试剂取得注册证书，以上产品注册的获批丰富了公司检测试剂的产品类型，有利于提升公司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已在国内外建立起稳定的销售与售后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凭借产品技术与服务优势，公司已为国内 1,535 家三级医院提供服务，国内三甲医院的覆盖率达 57.46%（依据 2023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23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提要》数据计算）；在海外市场，公司已为 152 个国家和地区的医疗终端提供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8,222,488,843.69	7,014,554,339.23	17.22%	6,135,507,55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4,400,237.20	6,399,494,567.56	17.89%	5,611,998,691.3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3,929,655,726.27	3,046,955,734.50	28.97%	2,545,415,31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653,244.98	1,327,918,359.24	24.53%	973,696,48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7,315,497.48	1,240,605,226.60	24.72%	882,878,83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292,417.91	962,391,435.81	47.37%	773,218,33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1054	1.6907	24.53%	1.2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1043	1.6887	24.61%	1.2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2%	21.89%	增加 1.83 个百分点	18.8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5,859,175.30	989,325,034.99	1,042,919,865.85	1,021,551,65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067,920.04	394,930,639.42	436,705,461.37	466,949,2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072,867.04	368,473,271.04	415,216,065.92	445,553,29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10,145.96	346,932,339.50	400,523,195.78	491,226,736.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8%	211,177,400		质押	78,600,000
饶微	境内自然人	13.77%	108,205,000	81,153,750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2%	99,168,437			
饶捷	境内自然人	3.19%	25,066,700			
翁先定	境内自然人	3.18%	24,947,200		质押	7,9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2.35%	18,459,9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3%	16,721,4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9,134,0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8,948,95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8,360,6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翁先定持有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饶微与饶捷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22,719	0.64%	82,500	0.01%	9,134,092	1.16%	183,800	0.02%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8,948,952	1.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8,360,633	1.06%	
宋洪涛	退出	0	0.00%	6,791,600	0.86%	
王晟	退出	0	0.00%	见注	见注	

注：鉴于报告期退出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王晟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所以公司无该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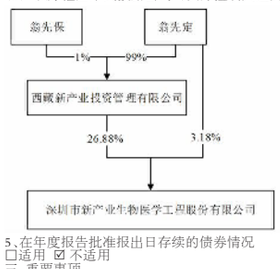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随着第二季度国内医疗机构的诊疗人次的逐渐恢复，带动了体外诊断检测需求的稳步增长；2023 年 7 月底开始的国内医药行业反腐集中整治，有利于净化商业环境，加快具备产品核心竞争力企业的市场增长步伐。安徽省牵头的省际集中带量采购落地，有利于加速国产替代，提升市场集中度。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区域化管理模式和本地化运营推进及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带动了公司海外业务保持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公司坚定发展战略，持续开拓国内和海外市场，实现经营业绩如下：

国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了 2022 年的国内市场销售策略，通过高速化学发光分析仪 MAGLUMI X8、MAGLUMI X6 的持续推广，有效拓展了国内大型医疗终端客户数量，带动了常规试剂销量的稳步提升；报告期公司服务的三级医院数量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55 家，其中三甲医院客户数量增加了 67 家。2023 年国内市场完成了全自动化学发光化学发光器装机 1,465 台，大型机装机占比为 63.34%。随着中大型终端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带动国内试剂收入及单机产出的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国内主营业务收入 26.01 亿元，同比增长了 25.53%，其中国内仪器类业务收入随着大型发光仪器及流水线相关产品销量的增加带动国内仪器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33.53%，高于国内业务整体增速；国内试剂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3.73%；随着国内大型医疗终端客户数量的持续增加，国内中大型机及流水线产品的装机增长，有利于带动公司国内试剂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海外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通过学术推广先行，搭建了国内外专家交流平台，有效提升了 Snibe 品牌的全球影响力。同时，公司将海外市场逐步细分，实施区域化管理模式，每个区域采用独立的营销、售后、市场及商务四位一体模式，强化产品销售与售后人员的联动，提升区域产品服务质量与能力。随着公司产品线扩充，海外渠道也不断增加，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流通渠道覆盖的广度与深度。公司海外市场借鉴印度子公司经验，继续加大对重点市场国家的支持和投入及本地化运作，在意大利、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设立 3 家海外全资子公司，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了印度尼西亚海外子公司的设立，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设立 10 家海外全资子公司（不含香港新产业及香港新产业控股），进而推动海外重点区域业务的持续增长。2023 年，海外市场共计销售全自动化学发光化学发光仪器 3,564 台，中大型发光仪器销量占比提升至 56.73%，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9 个百分点；随着海外市场装机数量的快速增长及中大型机占比的持续提升，为后续海外试剂业务的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海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19 亿元，同比增长 36.16%，其中海外试剂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4.56%，海外仪器类收入同比增长 16.91%；反映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23 年度（万元）	同比变动
国内	260,080.15	25.53%
海外	????? 131,894.74	36.16%

随着 MAGLUMI X3、MAGLUMIX6 化学发光仪器的陆续上市，公司新一代 X 系列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已实现系列化，性能优异，同时拥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对于公司开拓国内外各类型终端提供了重要产品支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MAGLUMI X8 国内外累计销售 / 装机达 2,653 台。

报告期内，随着 X 系列及中大型发光仪器销量占比增加，公司仪器类产品毛利率提升至 29.70%，同比增加了 6.60 个百分点；随着海外装机数量的不断增加，带动海外试剂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报告期海外试剂类产品收入占海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58.04%，同比增加了 6.91 个百分点，进而带动海外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同比增长 9.86 个百分点。国内和海外试剂类产品毛利率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73.15%，同比增长 2.6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96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7%，利润总额 189,30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65.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3%。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董事会议室。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审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饶微先生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饶微先生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岱娜女士、伍前辉女士、张清伟先生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阅了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次审议的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3.1《独立董事王岱娜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2《独立董事伍前辉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3《独立董事张清伟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王岱娜、伍前辉、张清伟在审议各自独立性自查报告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各子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96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7%，利润总额 189,30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65.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3%。

公司 2023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对 2024 年度市场情况的预计，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2024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49.34 亿元，增长率 25.56%。近年来公司经营稳定，主营业务保持较好增长态势，预计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保持稳定，公司持续增加研发费用的投入，同时加强对各项费用支出的管控，提高运营效率。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用于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国际核字第 240017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减少权益分派手续费，同意对股东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饶微、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饶捷、翁先定全部 / 部分应分配的现金红利进行自派。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